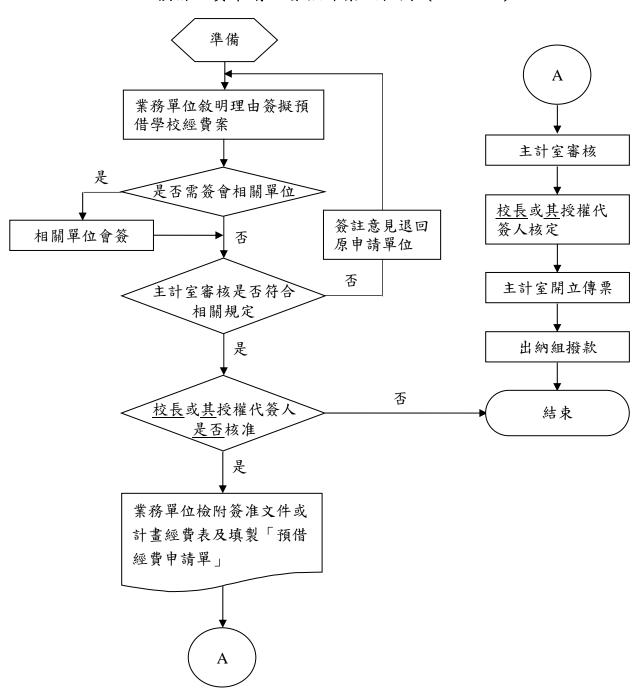
## 預借經費及報支轉正之審核作業程序說明表 109.12.10 修訂版

項目編號	J0012
項目名稱	預借經費及報支轉正之審核作業
承辨單位	主計室
	一、 預借經費申請之審核:
	(一) 業務單位簽擬預借學校經費案,應敘明預借原因,並簽會其
	他相關單位。
	(二) 主計室審核預借經費案是否確因事實需要支付, 且合於預算
	內容、契約所定範圍或經專案核准符合借支規定。如有不符
	者,主計室簽註意見退請原申請單位修正。
	(三)由業務單位檢附簽奉核准之文件或計畫經費表及「預借經費
	申請單」送主計室,辦理撥(付)款程序。
	(四)業務承辦人員將款項借入後應妥善保管,如有發生各種意外
	或遺失,應負賠償責任。業務承辦人員離職,預借款項應列
	入移交,未列入移交者,一律由預借單位相關主管及人員負
	連帶責任。
	二、 預借經費報支轉正之審核:
	(一)預借經費單位檢附原始憑證,並至網路請購系統辦理轉正作
作業程序	業。
說明	(二) 主計室審核支出之原始憑證及執行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
	暨支出項目與原預借經費內容是否相符、金額合計是否正
	確,如有不符者,主計室簽註意見退請原申請單位修正或補
	充。
	(三)經費報支轉正案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,由主計室辦理預
	借經費報支轉正帳務處理。
	(四)預借經費若有賸餘款,或支出項目與原預借經費內容不符
	者,應辦理「歸墊報支餘款繳回」。借款單位檢附「預借款繳
	回通知單」,至出納組繳回餘款後,主計室據以掣開傳票。
	(五)專案計畫或辦理活動如需配合會計年度結案,應於 <u>計畫或活</u>
	<u>動結束後儘速</u> 清帳,以便 <u>於年度結帳前</u> 辦理結案。
	(六)各單位辦理報支作業時,應本誠信原則,對於所提出的原始
	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者,應負相關責任。
	(七)業務承辦人員預借經費應負限時結清責任,各項借款應隨時
	注意清理,如有久懸未報支、未清理或未及時辦理保留,致

	經費無法轉正或收回歸墊者,應由各業務單位相關人員負賠 償責任。
控制重點	<ul> <li>一、預借經費申請之審核:應確因事實需要支付,且合於預算內容、契約所定範圍或經專案核准方符合借支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預借經費報支轉正之審核:</li> <li>(一)審核憑證:原始憑證應符合相關規定,支出項目與原預借經費內容應相符。</li> <li>(二)餘款:應依規定辦理繳回。</li> <li>(三)清帳:應隨時注意清理,避免懸帳或久未轉正歸墊之情事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一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二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三、預算法 四、會計法 五、審計法 六、政府採購法 七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八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
使用表單	預借經費申請單 支出憑證黏存單 預借款繳回通知單

## 預借經費申請之審核作業流程圖(J0012-1)



## 預借經費報支轉正之審核作業流程圖 (J0012-2)

